

## FESCO 人身意外保障实施细则

## 1. "FESCO 人身意外保障"定义

"FESCO 人身意外保障"是指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FESCO) 员工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或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情况下可以获得 相应补偿的保障。

自员工所在企业为其在 FESCO 支付此福利费用之日起,到员工调离 FESCO 或企业不再向 FESCO 支付此福利费用之日止,在此期间为员工享受人身意外保障的有效期。企业每年度与 FESCO 签约确定保障方案及保障期间,保障期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此为保障计划对应的保障年度。

企业可为年龄 18 至 60 周岁之间的员工选择此福利。

## ★ 特别说明:

- 具体保障额度以企业确认并经 FESCO 审批同意的额度为准;
- 本保障被保障员工的职业类别限为一至三类,四、五、六类职业拒保。具体职业 分类请参照附件《职业分类表-2019 年版》;
- 本公司及员工(含员工家属)知悉并同意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代为甄选保险供应商,并委托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代办相关产品的投保、保全及理赔申请事宜。

#### 2. "FESCO 人身意外伤害保障"的保障责任

在保障年度内, FESCO 承担下列保障责任:

#### 意外身故保障金

员工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FESCO 将依照保障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障金",同时对该员工保障责任终止。

#### 意外残疾保障金

员工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



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FESCO 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障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障金"。如 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障金。

#### ★ 特别说明:

- 每一员工的意外身故及意外残疾保障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人身意外伤害保障金额为限;
- 2) 被保障员工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两项以上者,FESCO给付各对应项残疾保障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 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残疾保障金;
- 3) 员工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障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障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4) 被保障员工发生意外,在该名员工所在企业为其向 FESCO 按年全额缴纳保障费用的前提下,FESCO 就此意外对该员工进行一次性补助,给付金额达到保障金额时针对该员工该项意外的保障责任终止;
- 5) 增加 "其他永久性伤残或断骨"伤残保障金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之内造成的骨折或其他永久性伤残的,乙方依照保障金额的 1%比例,给付"其他永久性伤残或断骨"的伤残保障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身体两处以上部位"其他永久性伤残或断骨"的,乙方应赔付各项"其他永久性伤残或断骨"所对应的伤残保障金之和,但不同部位的永久性伤残或断骨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伤残保障金。

#### 3. "FESCO 疾病身故保障"的保障责任

保障年度內员工本人因患疾病身故时按照保障额度给付疾病身故保障金,该项意外的保障责任终止。



## 4. "FESCO 人身意外伤害保障"的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员工身故、残疾的,将不能享受"FESCO 人身意外保障":

- 1) 员工所在公司、员工本人、员工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因员工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员工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员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5) 员工殴斗、醉酒、自杀、猝死;
- 6) 员工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7) 员工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员工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9)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 11) 员工因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12) 员工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13) 员工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14) 员工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15)** 员工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翔、登山、攀岩、狩猎、蹦极、探险活动、武术 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运动车辆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5. "FESCO 疾病身故保障"的免除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员工身故的,将不能享受"FESCO疾病身故保障"。

- 1) 被保障人在购买此福利生效之日起30天内疾病身故;
- 2) 被保障人意外残疾或身故、被故意杀害、被故意伤害;
- 3) 被保障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障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障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障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019年4月版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名词释义

- 1)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障员工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障员工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2)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员工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员工己被艾滋病毒感染。
- 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 4)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障事故时被保障员工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FESCO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障员工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 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没有取得中国人民共和国有 关主管部门办法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 符合的车辆;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行驶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驾驶证已过有效 期的。
- 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障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7)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障员工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8)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 10) 攀岩运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1)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搏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2)**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 林等活动。
- 13)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7. "FESCO 人身意外伤害保障"的报销申请

1) 事故通知

员工所在公司或员工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障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 FESCO。否则,员工所在公司或员工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 FESCO 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 2) 保障金的申请
- 意外身故及疾病身故保障金的申请由员工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凭下列证明、资料文件向 FESCO 申请给付保障金:
  - ① 员工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② 公安部门或 FESCO 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障人死亡证明书:
  - ③ 如被保障人为宣告死亡,员工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④ 被保障人户籍注销证明;
  - ⑤ 因刑事、治安、交通等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身故,需向 FESCO 提交公安部门及 FESCO 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事故证明书及相关鉴定证明文件;
  - ⑥ 员工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障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残疾保障金的申请



由员工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凭下列证明、资料文件向 FESCO 申请给付保障金:

- ① 员工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② FESCO 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③ 因刑事、治安、交通等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需向 FESCO 提交公安部门及 FESCO 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事故证明书及相关鉴定证明文件:
- ④ 员工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障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 保障金的给付

- ① FESCO 收到申请人的保障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障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障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障金责任。
- ② FESCO 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障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障责任而给付保障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FESCO 最终确定给付保障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③ 如被保障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障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障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 FESCO 已支付的保障金;
- ④ 员工受益人对 FESCO 请求给付保障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障事** 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不行使而消灭;
- ⑤ 被保障人发生意外时,发生的其它费用,如直系亲属探视的交通、食宿等一 律不属于保障范围之内。